

**2021年海口海事法院**

**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1. 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空白，无预算）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空白，无预算）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根据2021年海南省本级部门预算公开相关要求，我院包括部门本级及博鳌、八所、三亚、洋浦和三沙五个派出法庭的综合预算全部收支均在本级部门预算集中体现。现就有关预算情况说明如下：

1.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口海事法院是国家审判海事、海商案件的专门法院，管辖海南省所属港口和海域内发生的一审海事、海商方面的案件，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海事侵权、海商合同、海事行政、海事执行、海事请求保全，以及其他海事海商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判上级法院指定或交由本院审理的海事、海商等第一审案件。

（3）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进行再审。

（4）依法审判由检察机关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6）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7）组织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8）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9）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10）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11）在业务工作中开展法制宣传。

（12）承办其他应有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海口海事法院是海南省财政一级预算部门，部门预算编制范围没有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请另见附件1: 2021部门预算公开表EXCEL版本）。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我院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157.29万元。其中，收入总计6157.2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6155.47万元、上年结转1.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6157.2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5730.1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9.2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4.1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3.76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我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155.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62.17万元，增幅1.02%。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预算对比上年增加273.13万元产生所致，即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合理递增、社会保险缴费和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预算总支出6157.29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5730.10万元，占93.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99.25万元，占3.24%；卫生健康（类）支出94.19万元，占1.53%；住房保障（类）支出133.76万元，占2.1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2416.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7.72万元，增幅11.9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在基本满编情况下工资福利预算合理递增；二是我院新办公大楼（原中法大厦维修改造完成）于2020年7月正常投入使用，司法行政运行刚性支出存在，物业管理服务、水电费、维修维护费等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1年预算数为40.7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0万元，原因为每年承办案件量逐年增大，合理递增。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万元，原因为预算口径调整所致。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2021年预算数为1434.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99.00万元，增幅38.55%。主要原因为一次性项目派出法庭博鳌、八所和三亚法庭基建及配套设备政府采购预算支出产生所致。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467.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80.63万元，减幅40.05%。主要原因为该财务核算口径2020新办公楼即原中法大厦维修改造支出和两庭装备及更新项目包含的配套设备采购支出金额较大。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77.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41万元，增幅6.88%。主要原因为2021年养老缴费基数对比上年调整增加产生所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0.15万元，此费用按照年度计划退休人员实际发生数经辖区社保机构系统测算得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80万元，忽略说明。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94.19万元，对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06万元，增幅6.88%。原因为2021行政单位医疗缴费基数对比上年增加所致。

10、住房改革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29.54万元，对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4.23万元，降幅15.76%。主要原因是公积金预算按照上年度个人平均应计工资基数实时计算，为固定测算数。

11、住房改革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1年预算数为4.22万元，对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5.87万元，降幅89.47%。原因为购房补贴根据预算年有资格享受的干警人数和对应职务标准计算得出。

三、关于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我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843.3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84.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12.06万元、津贴补贴553.85万元、奖金521.57万元、社会保障缴费301.61万元、住房公积金129.54万和聘用书记员工资福利151.14万元，以及其他交通费88.61万元，等等;

公用经费658.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119.18万元、物业管理费209.08万元、差旅费29.1万元、维修费38.8万元、会议培训费34.60万元、劳务费和委托业务费43.65万元、其他商品和支出54.42万元，等等。

四、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2.5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5.85万元，与上年预算减少42.15万元，下降87.81%，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出国学习培训交流和调研活动减少。根据外事部门等安排的2021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1.2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1.28万元），与上年预算减少25.72万元，降幅53.5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精细化预算管理，同时严格中央八项规定和海南省委“三十三”条规定，加强公车管理和建议我院干警绿色出行，以及倡导建设节约型政府。公务车保有量10辆，计划购置特种车0辆；公务接待费5.40万元，与上年预算增加3.4万元。原因为紧跟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新形势，加快构建与国家法律体系相配套、与国际惯例相接轨、与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的海事司法体系，增强海事海商审执业务经验做法交流研讨。计划接待60批850人次。

五、关于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海事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1年收支总预算6157.29万元。

七、关于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收入预算6157.2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82万元，占0.03%；经费拨款收入6155.47万元，占99.97%；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3.99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预算对比上年增加273.13万元产生所致，即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合理递增、社会保险缴费和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八、关于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支出预算6157.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43.37万元，占46.18%；项目支出3313.93万元，占53.82%。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3.99万元，主要是在收支平衡情况下，基本支出预算对比上年增加273.13万元产生所致，即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合理递增、社会保险缴费和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海口海事法院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58.56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海口海事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859.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43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口海事法院共有车辆1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2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海口海事法院6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028.60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其他为无。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

我院三亚法庭项目建设为重点项目，总体目标：三亚法庭建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司法服务窗口前移要求，同时分流案件，为三亚周边海商案件高效率审判执行。

2021年年度目标是三亚法庭建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司法服务窗口前移要求，同时分流案件，为三亚周边海商案件高效率审判执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